

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宛茹雪女士因休产假，将于2025年12月22日起，超过30日无法履行基金经理职务。

经本公司决定，在宛茹雪女士休假期间，其管理以下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，代为履职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基金主代码	基金名称	代为履职人员	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
1	420009	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曹渝	姜晓丽 贺剑
2	012049	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曹渝	姜晓丽 龙智浩
3	164208	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曹渝	胡东
4	002639	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曹渝	胡彧
5	013267	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陈敏	贺剑

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